

當事人：黃○文（已歿）

黃○文因殺人受羈押處分案件，經本部依職權調查後，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黃○文因殺人案件，於民國 48 年 12 月 8 日至 62 年 10 月 16 日所受之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並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一、當事人黃○文因涉嫌殺人等案件，於民國 48 年 12 月 8 日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拘押解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檢察處檢察官予以羈押，經臺北地院檢察處檢察官以 48 年度偵字第 19339 號、17522 號及 49 年度偵字第 629 號案件偵查終結，並以 49 年度起字第 641 號對當事人以及同案被告陳○洲（於後續更三審之審理過程中死亡，經判決不受理確定）以及同案被告楊○春（當事人之妻）、游○球、王○雲、林○簪、吳○等人（前開楊○春等 5 人所受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業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以促轉司字第 84 號認定屬司法不法而視為撤銷）提起公訴。其中，當事人遭起訴殺人等罪嫌部分，經臺北地院以 49 年度刑判字第 1976 號判處共同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於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多次判處罪刑以及最高法院一再撤銷發回更審，當事人於法院審理中並持續受羈押，迄於臺高院 59 年度上更（七）字第 426 號案件審理中，當事人始因罹患疾病，於 62 年 10 月 16 日經臺高院以 62 年度聲字第 479 號裁定准予具保停止羈押而釋放出所。

後因當事人逃匿而對其發布通緝，並於追訴權時效完成後，以 95 年度重上更（九）緝字第 2 號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關於當事人之部分，並諭知免訴確定。案經本部於承接促轉會移交檔案資料後，依職權為調查。

二、本件羈押處分之相關刑事判決要旨（以下摘錄自臺高院 58 年度上更（六）字第 284 號刑事有罪判決）

（一）犯罪事實

黃○文以其妻楊○春名義，於 45 年間，與已故之陳○洲參加台灣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公司），陳○洲為董事長，楊○春為監察人，企圖對公司財產，加以控制，即於同年 8 月間，與公司另一股東張○明協議，租用台產公司所有○○市○○街○段○○巷○○號台產大樓開設旅行社及娛樂場所，約定投資新臺幣（下同）50 萬元，陳○洲、張○明合資 25 萬元，餘由黃○文負擔，經楊○春與公司訂定契約，租期 2 年，自 45 年 9 月至 47 年 8 月，不得轉租。嗣因籌款無著，陳○洲本人未有入股，張○明僅出資 1 萬元，黃○文則商由陳○洲出具支票，向陳○深擔保，借得 18 萬元，作為資本。由黃○文負責經營，開設武漢旅社及大上海浴室。

47 年間，陳○深向黃○文、陳○洲索債甚急，並在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清償債務之訴，黃○文、陳○洲無錢還債，亟欲另行招股合營，圖藉他人投資還債。此時適有姚○薦隨緬甸華僑祝壽回國，不明底細，經柯○習、○炤之介紹，夥同陳○仁、莊○銘與黃○文商談合作，其條件為將武漢旅社之設備器具，全部估價新臺幣 22 萬 5000 元，折合在萊糙米 11 萬 6000 台斤，由黃○文（名義上為楊○春）出資 3 分之 1，姚○薦等出資 3 分之 2，姚○薦等部分計

在萊糙米 7 萬 7333 台斤，折合時價 15 萬元，交與黃○文，議定姚○薦任經理，雙方各派帳房 1 人，負責帳務，每月另付黃○文房屋租金 5 千 500 元，租期 5 年，自 47 年 5 月 1 日至 52 年 4 月 30 日，並明訂將武漢旅社改名，辦理變更登記，雙方於 47 年 4 月 30 日成立合約。唯黃○文不願將姚○薦所付之 15 萬元，讓陳○洲知悉，乃與楊○春共謀偽造合約，私刻姚○薦印章，加蓋於偽造楊○春、姚○薦名義之合約上，該偽約內載姚○薦僅付在萊糙米 5 萬台斤，折合 10 萬元，除此款交由陳○洲償還陳○深欠款外，並共同唆使陳○洲背信，簽章同意延長租約及轉租行為，陳○洲因此事與其有利害關係，遂背信以台產公司董事長身分，代表該公司在該偽約上蓋章同意，使楊○春與公司間之租期延長 5 年，並得轉租。

黃○文於取得姚○薦所付合營資金後仍圖控制旅社業務，既不依約變更旅社名稱，且自行將 48 年 5 月及 6 月之一部營業收入，扣抵房屋租金，雙方情感破裂，因而互控詐欺侵占於臺灣省警務處及臺北地院，姚○薦意志堅定，始終不肯讓出旅社經營大權，黃○文對之異常嫉恨。先是陳○洲為敷衍台產公司其他股東，以楊○春租台產大樓，租期屆滿，違約轉租，提起返還房屋之訴，楊○春在臺北地院提出前述經陳○洲簽章同意之偽約，賴以勝訴。此項偽約，適為姚○薦在洪福增律師處發現，當即聲言控告，但於 48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許，在本（臺高院）民庭審理台產公司與楊○春間返還房屋上訴案件時，到庭作證，指明楊○春在臺北地院提出之合約，係屬偽造，所蓋姚○薦圖章，亦係盜刻。黃○文認為姚○薦之前述證言，不僅影響民事訴訟，且其偽造文書以及陳○洲之背信行為，均

將因而拆穿，深恐將來身敗名裂，無法立足，憤恨至極，頓起殺機。即於 48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1 時許，召喚其所僱用之帳房林○簪，3 樓汀江公寓管理員游○球，旅社工友吳○及其食客王○雲，至其 3 樓臥室，告以姚○薦在本院民庭作證，對彼極為不利，欲加殺害。當時楊○春亦曾在場，王○雲等平時與姚○薦相處不善，王○雲當即表示贊同，餘皆默契，當日下午 4 時許，黃○文復赴陳○洲家，將姚○薦在民庭作證，對彼等不利之事相告，陳○洲以姚○薦此舉，足以損害其財產名譽，並懼其他股東指責其背信，為絕後患，遂與黃○文共同謀議，謂用化學藥品注射，免露破綻，並叮囑周密計劃，當將試驗用剩之 10 餘 CC 農藥巴拉松 1 瓶交與黃○文，告以此藥性能猛烈，注入人體，約 20 分鐘，即可喪命，使用須戴手套，以免觸及皮膚，發生危險云云。黃○文持藥返回旅社，於次日即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許，囑由林○簪轉知游○球、吳○、王○雲至其 3 樓臥室，楊○春亦曾到場，黃○文重申殺害姚○薦前議，並宣稱有極毒藥品，注入人體，不久後即可致死，復稱殺死姚○薦，當供給金錢工作，不殺將影響各人職業前途等語，林○簪、游○球、王○雲、吳○原與黃○文關係密切，平時又與姚○薦相處不睦，遂一致表示贊同。當即決定殺害時間，及實施時各人工作之分擔，另囑林○簪購買麻繩備用。同日上午 10 時許，黃○文再赴陳○洲家，告以謀殺姚○薦之佈置情形，陳○洲復將肉色手套 2 副交與黃○文，黃○文於返回途中，又順便購買白色棉質手套 2 副。同日下午林○簪購回麻繩 1 條，交與黃○文，黃○文又囑其購備酒肉花生等物，並囑其通知游○球、王○雲，以便行事，當晚黃○文復由住在 3 樓

公寓不知情之洪○樹處取得注射針管 1 套，諸事準備就緒，遂各依約於 18 日上午 1 時許，聚集 218 號房間飲酒，楊○春亦在該處張望。延至 2 時許，旅館人員及旅客均已入睡，黃○文乃將膠質手套 1 副分配與王○雲，棉質手套 2 付分交游○球，自己則使用另 1 副膠質手套，然後由林○簪以鑰匙悄悄啟開 2 樓 214 號姚○薦所在臥室房門，見姚已經熟睡，黃○文、游○球、王○雲相繼入內，吳○則將大門上鎖，並熄滅電燈，留在樓梯旁把風，楊○春亦在 2 樓察看動靜。黃○文等進入姚○薦臥室後，關上房門，利用室外光線，4 人同時迅速行動，游○球扼住姚○薦頭頸部，黃○文壓其雙手，林○簪按其雙腳，由王○雲在其腹部連續注射巴拉松 3 針，約 20 分鐘左右，姚○薦毒發，不復掙扎，但尚未氣絕之際，黃○文開啟房門，自楊○春手接過麻繩，順手將放在客廳之圓凳 1 張，移至房內墊腳，將麻繩緊緊繫於姚室內之門楣上，再由游○球、王○雲、林○簪 3 人，將姚○薦從床上抱起，經黃○文懸吊，然後將圓凳橫置於姚○薦腳邊，林○簪則持脫鞋套於姚之腳上，並將姚之假牙取下，置於腳旁地上，故佈疑陣，偽裝上吊自殺之姿態。然後整理房間及床鋪，並由黃○文收集殺害用之手套針管等物，交與林○簪設法毀滅。姚○薦被注入巴拉松，尚未氣絕，因被麻繩吊起，遂窒息而死。

（二）判決理由

上訴人黃○文對於前開如何與姚○薦合夥、如何偽刻圖章偽造合約、如何教唆陳○洲背信、如何因姚○薦作證，頓起殺意，以及如何實施殺害等情形，業據其於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及原審檢察官偵查中，供認不諱；而上訴人林○

簪、游○球、王○雲、吳○對先後兩次受黃○文召集，密商殺害姚○薦，及如何實施殺害之經過，又均在調查局供述歷歷，嗣經檢察官迭次偵訊，除吳○於最後一次翻供外，餘仍照實供述，不稍隱飾；又上訴人楊○春在調查局及偵查中對於其夫黃○文兩次召集林○簪等密商殺害姚○薦時，均曾在場，原不否認，且自承於7月16日上午1時許，聽到黃○文告知林○簪等，姚○薦在二審民庭作證，指責其偽造文書，甚為不利，欲加殺害云云。此項事實並為林○簪、游○球、王○雲、吳○等在調查局及原審檢察官訊問時所證實，游○球且稱殺姚前在218號房間飲酒，曾見楊○春經過該室門外張望，動手殺姚時，並見楊○春在門外客廳，吳○亦供稱殺姚時見楊○春由3樓拿繩子下來，王○雲復供稱當注射毒藥完畢，楊○春自門外遞給黃○文麻繩1條。嗣於檢察官訊問，吳○、王○雲與楊○春對質時，均稱前供實在，紀錄在卷，參以送案之錄音紀錄、自白書、注射管、麻繩以及真偽合約抄本等物，上訴人黃○文等6人之罪證，均極明顯。

死者姚○薦屍體，經調查局解剖檢驗，認姚頭頸部生前曾受扼壓，左上腹為人注射3針，最後鑑定結果為：(一)姚○薦係因生前遭受窒息，並注射毒性猛烈之殺蟲毒藥巴拉松致死。(二)姚○薦之死，係屬他為云云。此有該局49年鑑印字第625號鑑定書可稽，又姚屍腦汁脾臟腎臟，經送臺灣大學農學院教授陳玉○等化驗，判定確有巴拉松存在，業據陳玉○到庭結證屬實，並有檢驗報告書影本附前述調查局鑑定書可考(報告書原本存調查局，經本院核對，原本影本完全一致)本院前審為慎重起見，曾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再為鑑定，據該院出具之校附

醫秘字第 1762 號鑑定書，亦載明（一）死者姚○薦之死因，乃窒息致死。（二）死者屍體經解剖後，取出之臟器，經化學分析結果，含有巴拉松存在。（三）其死亡之行為，應疑為他為等語，再參以陳○洲生前在原審訊問，當其他被告翻供時，仍直承供給黃○文巴拉松及膠質手套等事實，上訴人黃○文等 6 人前述在調查局暨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顯與事實相符，從而姚○薦之死，係生前遭上訴人黃○文等注射巴拉松，毒發尚未氣絕，又被該黃○文等使用麻繩懸吊，因而窒息所致，堪以認定。

臺灣省警務處法警葉○渠之鑑定書，雖載（一）姚○薦係生前縊頸窒息致死而係縊死者。（二）姚○薦之縊死係自為者云云，惟據葉○渠在原審供稱「我由外表去看姚是吊死的」，足見葉法醫之鑑定，係就姚○薦屍體外部觀察，恰中黃○文等懸吊姚○薦，偽裝自殺之圈套，此事既經調查局解剖化驗，認係他殺，且與黃○文等自白殺害之經過符合，自不能再採葉○渠不正確之鑑定，雖葉○渠到庭仍堅稱姚○薦屍體，確有吊死現象，及事後陳○麟曾說脾臟未化驗，他亦不能確定姚屍內有巴拉松存在等語，惟查調查局與臺大醫院之鑑定，均說明姚○薦生前被注入巴拉松並窒息而死，根據此項鑑定結果，參照黃○文等注射巴拉松後懸吊姚○薦身體之情形，姚○薦被注入巴拉松，顯未氣絕，因麻繩懸吊，乃窒息而死，則葉○渠堅稱姚○薦有吊死之現象，自非無因但此究為外部觀察之結果，當不能據以攻擊調查局完備之鑑定，應不待言。至謂陳○麟事後曾說未化驗脾臟及不敢確定姚屍內有無巴拉松之存在一節，既據陳玉○到庭證稱我有鑑定脾臟，一切以檢驗報告為準，則葉○渠指責陳玉○之證言，應毋庸深論。

臺灣省衛生試驗所因調查局之囑，曾就姚屍化驗，據調查局 49 年 7 月 1 日函覆本院，略以臺灣省衛生試驗所僅用 2 種呈色反應方法檢驗，檢出率較低，而臺灣大學農學院（指陳玉○等）除用臺灣省衛生試驗所 2 種呈色反應檢驗外，並使用色析法檢驗，故臺大農學院之檢驗報告，實已包含臺灣省衛生試驗所檢驗成績在內，因此調查局所具鑑定書，實無再引臺灣省衛生試驗所原檢驗書之必要云云，據此，臺大農學院陳玉○等使用之檢驗方法，確較臺灣省衛生試驗所之檢驗方法為周詳，自應採取陳○麟等之檢驗報告，該衛生試驗所之檢驗書，應不置論。

上訴人等具狀辯稱，以前對於犯罪事實之自白，均係出於刑求云云，惟經調查，尚未發現刑求之證據，且上訴人等在原審檢察官偵查中，亦曾自白，若謂檢察官刑求，實難想像，故關於刑求之辯解，不能採信。

綜上所述，上訴人黃○文等 6 人之犯罪行為已臻明確，不容事後翻異，推卸刑責，原審論罪科刑，本無不合，惟查原判決事實欄，僅謂姚○薦被注射巴拉松 3 針，知覺喪失，對於姚○薦是否死亡、如何死亡，均未認定，認事尚嫌簡略；又林○簪、游○球、王○雲均因黃○文煽動利用，始參與犯罪，核情當較黃○文為輕，原審量處死刑，自嫌過重；再原審沒收偽造印章，固無不合，但未將蓋於合約上之偽印文，一併沒收，亦嫌疏漏；檢察官上訴，請求加重，以及上訴人黃○文等 6 人上訴，請判無罪，雖均無可取，唯原判決既有可議即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黃○文、楊○春殺人、偽造文書部分，及林○簪、游○球、王○雲、吳○殺殺人部分，撤銷改判。查上訴人黃○文、林○簪、游○球、王○雲、吳○殺害姚○薦，事前謀議，又

復分擔下手及把風工作，自屬殺人罪之共犯，上訴人楊○春事前參與集會，實施殺人時，在外察看動靜並遞給麻繩，亦屬殺人罪之共犯，（已故陳○洲與黃○文謀議，並供給毒藥、手套，其為共犯，亦無疑義。）爰審酌上訴人黃○文因經商糾紛及作證事，懷恨姚○薦，竟邀約林○簪等加以殺害，用心陰狠，手段惡毒，非處極刑，不足以昭炯戒，特量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本案上訴人等一再聲請將本案送請國外，或美日法醫學會重為鑑定，微論姚屍已腐，無從送往國外重為鑑定，且調查局之鑑定，已極為客觀正確（臺灣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再為鑑定，結果與調查局之鑑定相同，前已敘及）。復與上訴人等自白之事實相符，殊無再送往國外鑑定之必要。至上訴人黃○文狀稱日本醫學部長世良○介及後藤○康博士、上野○吉會長等均指責調查局之鑑定與陳○麟之化驗為不正確一節，不論有無其事要與法院依法囑託鑑定之情事有異，不足動搖合法鑑定之結果，應不待言。本院此次更審中，上訴人等請求傳訊證人尤○通、何○珠、王○華、任○、於士○劍、王○幹、劉○僑、楊許○玉、吳郭鸞珠、柯○、孫○桐、潘○、林○、沈○福、周○仁、洪○樹、馮○堯、馮○光、邵○毅、葉○渠、陳○麟、徐○輝、林○邵、李○英、許○松等並請求履勘現場，本院除傳訊證人葉○渠、陳○麟、徐○輝、許○松 4 人外，因事實已臻明瞭，委無再傳訊其他證人及履勘現場之必要，爰不准其所請。

理 由

一、依修法前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得認定「認屬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為司法不法，惟當事人黃○文於本件判決中，因最終免訴而未有刑事有罪判決確定，與修法前促轉條例規定尚有未符，未能平復其司法不法。故促轉會以 111 年 5 月 18 日「司法不法調查報告—當事人：黃○文、陳○洲」公布當事人所受司法判決經過，還原歷史真相。本件因促轉會主責平復司法不法業務時，囿於法律規定，其職權所及尚未能予以平復，故按現行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故由本部依職權審查認定。

二、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承接補償基金會、促轉會移交檔案中，包含本件相關檔案如：武漢大旅社案件卷宗、補償基金會申請案卷宗、臺北地院、臺高院、最高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等審理及偵查卷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得之「黃○文案」、「武漢旅社經理姚○薦被人謀殺案」、監察院卷宗、國史館檔案等。
- (二) 本部另參酌促轉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司法不法案件調查報告：當事人 黃○文、陳○洲」、「一九五九武漢大旅社」及案發同時期相關報導等檔案資料。

三、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

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是以，除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

2. 「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 3 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所為上述闡釋可為參照。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將德國法

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故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3.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之闡釋：

「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二）本件係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為鞏固其統治之目的而為之刑事審判案件

1. 按促轉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司法不法案件調查報告當事人—黃○文、陳○洲」所載結論，促轉會已認定本件係威權統治政府為平復僑情、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之刑事審判案件，總統蔣中正曾於本件尚未偵結前逕行下命司法行政部部長再行調查，復因司法行政部部長屆期未陳，又函催其速予回報實情如何等情，合先敘明。
2. 經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後，立法院僑政委員會於起訴後不久，邀請僑務委員會首長及調查局正副局長等人，

前去報告姚○薦被殺案件之處理經過。觀諸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所陳：「本案發生以來，海內外報紙均發表的非常詳細……成為震撼了海內外同胞最大的新聞，而且予共匪拿來作為攻擊中華民國的材料，勸告華僑不要回到臺灣來投資，否則不但資本沒有了，而且命也沒有了」、「本人在菲律賓時都受到僑胞的質問，……尤其成為共匪打擊宣傳我方的重要材料，所以今天調查局能夠將姚案偵破，公諸海內同胞，確實是件很重要的事情」等語（立法院第25會期僑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速記第4頁至第7頁參照），及調查局局長所述：「關於殺人事件本來不是本局職責的範圍，尤其在組織規程當中更沒有這一規定，但是這次為什麼接力姚案呢？就是根據組織規程第10條最後一項，即『上級交辦事項』，所以這個案子是奉上級的命令由上級交辦的」等語（同前速記第10頁），及調查局副局長提及，本件偵破與否將直接間接地影響到「我們國家的威信，政府的名譽，以及總統的威望，法律尊嚴，幾千萬愛國僑胞的愛國向心」、「今天能夠達到任務，誠然是由於領袖地位的感召，上級命令的感化」等語（同前速記第15頁、第17頁），均可見得本件偵查之始，經警務處法醫鑑定死者係「自縊」之結果，不為僑情所接受，並多方施壓各政府部門必須緝凶歸案，而偵破本件，已與國家威信及總統威望之維繫息息相關。復以，調查局副局長至立法院報告時，亦自陳「我們毫無辦法可以找到直接殺人的證據，但是這個案子是非破不可的」（同前速記第18頁），亦顯示當時執政當局在海外華僑輿情壓力下，為維持其統治威望，本件無「破案緝凶」以外之可能性。

3. 另經本部查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協辦姚○薦命案偵查概況表」偵查概況文件中載明：「叁、偵查事實：鑒於姚○薦死因之可疑，牽涉甚廣而案情複雜，同時本局奉命偵辦之日，已距離姚死時間為期 3 月有餘，除保留現場攝影外，一般可資參證之現場資料均已湮滅無存，兼以海內外輿論之激憤，警界法院先後傳訊本案關係人之影響，致使『涉嫌對象』心懷戒懼，提高警覺，此種客觀因素，益增本局偵查工作之困難，惟本案關係重大，直接影響國家之安全，總統之威信，法律之尊嚴，以及海外僑胞對政府之觀感，必須縝密偵查，予以澈底根究，方能水落石出，洞悉原委……」此等記載亦佐證本件確如前所述有為鞏固政府威信之情。

4. 綜合上開資料以及調查局正副局長及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於僑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上之發言，亦可推知本件受到上級指示必須破案，否則將影響國家威信、總統威望等情，顯見本件確屬為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案件。

（三）本件當事人及其他被告於審理時多次辯稱其等於調查局之所謂「自白」口供，乃以不正方法取得，係非任意性自白，惟法院未就此調查，逕以該口供為判決所憑之證據，與證據裁判原則相悖，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1. 按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各項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該條對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設有嚴格之條件，不僅須有法律上依據，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訴訟制度須賦予人民足夠的程序保障。人民於訴訟程序中所享有之聽審權，屬於前述之程序保障之一環。就刑

事訴訟而言，聽審權彰顯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避免被告淪為俎上魚肉，任人宰割，以保障其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聽審權之內涵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刑事被告所享有之請求注意權，係指法官對被告之陳述負有詳加注意之義務，因此審判程序中，法官必須全程在場，聽取並理解被告之陳述，亦須加以回應，亦即調查被告之辯解，並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何採信或不採信被告之陳述，否則無從檢驗法官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務。即使是在威權統治時期，上述聽審權保障仍為最高法院判例所肯認，就此有該院 48 年台上字第 1325 號刑事判例要旨：「原審未於審判期日，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為有利辯解事項與證據，予以調查，亦不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論列，率行判決，自屬於法有違。」可參。

2. 次按 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此即現代國家所要求的「依證據裁判原則」。又可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須具備證據能力，並依法定程序調查。同法第 270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1 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2 項）」。係刑事訴訟法對自白證據方法之特別規定，限制其合法取得程序及證明力。刑事訴訟法禁止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自白，亦即自白必須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以符前開憲法第 8 條所揭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而禁止以自白作為唯一證據，係為避免過度偏重自白之證據價值，革除強迫被告自白之誘因，以落實「不自證己罪原則」以及「無罪推定原則」，並確保被告的程序主

體地位。

3. 再按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參照)。
4. 經查，促轉會查證當事人於臺北地院審理時具狀陳稱，其在調查局被刑訊迫供時所受刑傷，迄今尚有傷痕等語，臺北地院承審法官卻未當庭驗傷，使對被告等有利之證據難以保全。被告等不服提起上訴，經高院第一次審理時，固曾傳訊調查局辦案人員，並向調查局調取錄音，當庭播放、核對是否與筆錄相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司法不法案件調查報告：當事人 黃○文、陳○洲」第 13 頁參照)。惟縱經調查局人員當庭否認，但此係牽涉渠等有無刑求他人之情，已難期據實陳述，應佐以其他旁證為斷；而調查錄音，充其量僅能證明該段期間並無受刑求之情而已，均難作為本件被告未受刑求之證據。
5. 次查當事人及其他被告於歷審中多有詳細指稱其等曾受刑求取供之情事，例如：
 - (1) 黃○文 49 年 8 月 19 日聲請狀記載：「……自 12 月 8 日深夜被調查局非法逮捕後計共 77 天連續不斷嚴刑拷打迫供，諸如將衣服脫光逼跪碎石磚上用勁不斷鞭打，或將四肢綁於藤椅上，在手腳之食指中插入筆桿竹竿緊扣手腳，痛澈肺腑，猶不釋手，以致失去知覺儼若死人者幾次，在此幾次中，均由蕭法醫○應注射藥劑始復甦，後又繼續慘無人道之摧殘，似此不斷折磨之下達二十天之久，再將全身綁於椅上用 200 支光

強烈燈光之電燈 3 盞對眼猛射並任人拳打腳踢等種種苛刑慘逼。……曾於本年元月 26 日下午 6 時將上訴人等送到看守所經上訴人向唐檢察官申明沒有謀殺姚○薦在調查局係由辦案人員刑求迫認，在第 1、2 次（即被調查局逮捕 10 餘天中）上訴人再三向檢察官申明沒有殺姚，以後繼續受更為嚴重之刑逼，在第 3 次身體無法支持時不得已按其迫俯認，被調查局押送人員聞悉翌晨押回，再經 29 日繼續又更加嚴刑拷打，除不知姓名之數人外，而該負責人王○在指揮用刑中並曾親自參加拷打之刑逼等不法行為……」等語。

- (2) 黃○文 52 年 11 月 9 日 52 年度上更字第 199 號、判字第 5015 號上訴理由狀記載：「……於 48 年 12 月 8 日深夜，該吳○塵公然勾結調查局組長王○率領數十便衣將上訴人等不分青紅皂白，非法逮捕，歷時 70 餘日，不分晝夜將上訴人衣服脫光，逼跪碎石磚上，使勁鞭打，或將四肢綁於藤椅上，在手腳之中插入筆桿或竹桿扣緊手足，拳打腳踢，使上訴人昏厥之後，又由法醫蕭○應注射藥劑，使上訴人復甦，以便續施刑迫，如此循環不已，或用強如 300 支光之大燈泡 4 支，左右前後日夜照射，或用利針刺指甲，並用鐵條鞭打，口渴給飲鹽水，各種酷刑無所不用其極。當被捕第 2 日晚上唐檢察官來到調查局第 1 次偵訊筆錄及十餘天後第 2 次偵訊筆錄，上訴人仍照實供承死者確係自殺，有存院之唐檢察官 1、2 次筆錄可稽，詎唐檢察官離開後，該王○等因恨上訴人未照其刑求編供背誦，刑罰更慘更重，三木之下何求不得招供，第 3 次被迫挾往唐檢察官面前背誦「殺」姚編供，繕好自白書草稿，

迫令照抄，並以鐵條（尖銳）刺背，強迫按稿誦答加以錄音，並由王○與另一人員自問自答繕寫編供後，勒令簽名……」第一次在調查局刑訊逼供期間為 48 年 12 月 8 日深夜至 49 年元月 25 日晚上止（計 49 天），被送到看守所後，仍由王○組長監視，命上訴人務須依其刑求編供向檢察官背答，但因上訴人曾當庭申明係刑求逼供，以致引起王○組長之不滿，翌晨又再度提返調查局，嚴刑 28 天（有看守所被告羈押登記簿可證），總計供遭刑求 77 天。」

- (3) 臺高院 53 年度上更（三）字第 218 號案中 53 年 5 月 22 日黃○文訊問筆錄：「（問：你在調查局訊問中及檢察官偵查中供因為姚○薦揭穿偽造契約的秘密，所以才預謀殺死他。（提示））答：是 77 天拷打我，逼我承認。（問：你還承認 7 月 16 日上午 7 點鐘找游○球、王○雲、林○簪在旅社 3 樓你房間內商量殺姚○薦，楊○春也在場，大家都沒有異議。（提示））答：這是調查局辦案人員拷打逼我承認，實際上並無此事。（問：檢察官偵查時你也承認。（提示））答：調查局人員與檢察官○（此字模糊難辨）後就打，共 77 天。（問：你還承認當天下午 4 點鐘到陳○洲家告訴他，為了杜絕後患，告你用巴拉松殺他，並交你 10CC 巴拉松，注射 20 分鐘而且並要戴手套注射。（提示））答：調查局辦案人員編好要我承認。（問：你還承認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許，仍在 3 樓你臥室內與游○球、吳○、王○雲、林○簪、楊○春商量用毒藥注射，並向游○球、吳○、林○簪說殺死姚對大家有○○，決定共同去做。（提示））答：我那時在東園路造房子，○（此字模糊

難辨)家銘可以證明，這些口供是被打承認，高院前審傳過○(此字模糊難辨)○銘但沒有問很清楚。(問：你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查中又供，工作分擔是由林○簪買麻繩，陳○洲交你2付膠手套，你自己買2付橡(膠)手套，然後在當天晚上大家在你房間喝酒壯膽，你又從洪○樹那裡拿注射針筒1套，到18號上午2時許，大家按計畫將姚○薦殺掉。(提示))答：絕無此事，姚○薦死時有100多客人及50多員工可以證明，而且我沒有向洪○樹拿注射針筒。(問：當時旅社內的人均已睡覺，由林○簪用鑰匙打開姚○薦房間，你及游○球、王○雲進房內，吳○關大門在把風，楊○春在2樓把風，由游○球按姚之頸部，你按住兩手，林○簪按二腳，王○雲在其肚子上注射巴拉松，然後由你將姚偽裝成上吊的情形。(提示))答：晚間2時，客人未睡，而且姚之房間是行走要道，絕無此事，那是刑求之供。」

- (4)本件其他被告亦有指證調查局人員不正取供之證詞，例如：吳○49年10月11日理由書：「上訴人自48年12月8日深夜被該局(指調查局)非法逮捕後，連續8晝夜，1分鐘不給休息，疲勞審訊待上訴人足臉發腫，體力無法支持時，再用嚴刑拷打，手段狠毒實難筆墨形容。上訴人被殘酷刑求，當場吐血數次，失去知覺再強拉上訴人手，在該局預先捏造之口供上加蓋指紋，復又迫令上訴人照捏造之稿背誦數次後再錄音，當時上訴人因受刑過度吐血甚多，致聲音發啞，故所被迫錄音之詞句，上訴人自己亦難聽懂，由此項錄音全部詞句含糊，足證上訴人當時被刑求至何等地步，後又

繼續刑求，迫寫自白書。上訴人曾以程度太差不會書寫，請求該局人員要求免寫，後由該局王○平代筆（時為 48 年 12 月 23 日）至 49 年 1 月 5 日再用刑求，上訴人仍因程度太差無法書寫，該局人員仍不放過，復以嚴刑拷打由元月 5 日刑至 7 日深夜，連續不停 3 晝夜，上訴人體力不支，無可奈何只好聽其擺佈，又由該局王子平用分段問答方式擬成草稿，再迫上訴人抄錄，可查上訴人自白書第 2 頁後面遺漏 1 行（後又補上）及自白書上每項內均分段說明，從而可見調查局之口供出於非法刑求及故意捏造者……。」吳○51 年 3 月 26 日 5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71 號補充理由狀：「上訴人於 48 年 12 月 8 日深夜被調查局非法逮捕銬押該局刑訊，因該局近銬鬧區，施刑時恐為呼聲外洩，故次（9）日將上訴人雙目矇扎，轉押致該局山內刑訊處所，除將上訴人衣服剝光，周身潑水受凍，日夜站立不給飲食外，並將上訴人雙手背銬，兩膝跪磚，用膠皮（車內胎）裹包數十枚 5 角銅幣，銬打上訴人腳骨、手背、膝蓋等硬骨處，再用木槓壓榨上訴人之雙腿，由兩名執刑人員猛力採壓，現兩膝仍有傷痕可證，此慘酷苛刑，非人之身軀所能忍受，連續 8 晝夜 1 分鐘不停之疲勞刑訊，待上訴人足首發腫、體力無法支持時，再以灌水觸電等嚴刑拷打至上訴人當場嗆血昏厥數次，趁此受刑不支昏厥倒地尚未甦醒之際，該局人員乘隙將在預先編妥之口供上竊蓋指紋，上訴人甦醒後即見調查局特約醫生蕭○應（地院開庭時始知悉蕭為本案偽造鑑定書之法醫）在側施救，代為注射強心針及療治刑傷，有臺北市通化街 1 號道應醫院 8 折

優待醫藥費收據 2 張可證，並威嚇上訴人說：『你不但身體不好且患有支氣管炎和嚴重肺病、低血壓太高症，如不認罪，掙扎抵賴下去，隨時即有死亡的可能』其叵測之心可想而知……然刑求人員之殘忍，不顧上訴人刑傷未癒，復又強迫上訴人誣認該竊蓋指紋之口供為己自由，又將照其編造之偽供背誦再刑迫錄音，前後 4 次，如上訴人背誦與原稿不符，即令暫停，飭令指上訴人按照原稿某節誦讀再行錄音，當時上訴人因受刑過度，吐血過多，致聲音發啞，故所被迫錄音之詞句，連上訴人自己都難聽懂，顯見調查局移送法院之錄音抄本，係由原稿謄抄。」、「……而調查局人員見上訴人推翻前『供』，次（27）日（即農曆除夕）復將上訴人提回調查局原刑求處所毒打（有臺北看守所羈押被告登記簿可查）並加威脅上訴人謂：『如到法院再翻前供即以匪諜嫌疑提回拷打比這更苦……』等語……。」游○球 54 年度上更（四）字第 54 號刑事上訴理由狀內容略以：「查上訴人在調查局受秘密偵查數十日，其間該局辦案人員對上訴人苛刑逼供之種類花樣百出，如挾指灌水、拳打腳踢、繩鍊反吊、疲勞訊問，或刀槍擺設恐嚇，或桎梏令人難耐等，藉盡殘忍之能，查該局三兩辦案人員之所為，不獨擅權枉法，究與鐵幕內之慘無人道者，何分軒輊。上訴人等備受編誣之口供承認後所發生之後果如何嚴重矣，上訴人係 48 年 12 月 8 日被調查局非法逮捕，第 1 次受非刑拷打 49 天，直至 49 年 1（月）26 日，晚始轉臺北看守所，當承辦本案檢察官在看守所偵訊時，上訴人等即向檢察官申明在調查局之口供為刑訊逼供……當調

查局將上訴人等刑求筆錄編竣後，便向上訴人等厲言恐嚇道：『這次你們（指上訴人等）在唐檢察官再偵訊時，如再事翻供，必再遭提回加重刑罰』等相恐嚇，緣甫離刀山虎穴，驚弓之鳥，餘悸猶存，致而照葫畫瓢，此乃鑄成本案沉冤數載之前因後果，送到看守所後再被押回刑訊……。』本件其他被告亦皆有類似供述，皆指證在調查局之口供屬非任意性自白，係受到嚴重刑求或不正訊問下而被迫承認。

- (5) 揆諸首揭說明，刑求抗辯是對證據與起訴合法性的嚴厲指控，臺北地院及臺高院更審法官雖已獲本件被告可能受有不正訊問之事實，卻未當庭驗傷或依本件被告之聲請，窮盡調查對渠等有利之證據（如當事人於第二審聲請傳喚調查局人員「王○」，但臺高院並未調查，亦未說明不予傳喚之理由），而逕採本件被告於調查局所為任意性有疑之自白作為有罪判決之基礎，漠視可能存在的刑求現象，顯已違反前述刑事訴訟法規定，是在程序上侵犯被告人身自由及人性尊嚴，使渠等受到不公平審判的判決，容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公平審判原則。

- (四) 本件有罪判決認定，當事人及同案被告係以農藥巴拉松共謀殺人，惟法院就關鍵證物巴拉松之來源未詳細調查，亦未說明為何不採信證人證詞，僅依陳○洲可能遭不正方式取得之證詞為唯一認定證據；對於影響重要事實認定之證人，漏未說明為何不採信其證詞或為何不傳喚到庭訊問之理由，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公平審判原則之虞

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當時有效之刑事訴訟法第 29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不能證

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 29 年度上字 3105 號、30 年度上字 816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無罪推定原則」乃法治國刑事訴訟程序之基礎原則，其內涵為被告在法律上被證明有罪之前，應推定為無罪。被告毋庸積極提出對自身不利之證據，尤其禁止國家挾其與被告地位不對等之優勢，不擇手段強迫被告違反其意志而證明自己犯罪，此即「不自證己罪原則」。輔以前開之釋字 582 號解釋意旨，必須基於嚴格證明法則，使法院形成確信被告犯罪之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

2. 次按當時有效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為法官及檢察官所負之「客觀性義務」，無論被告是否自行提出有利自己之陳述或證據，法官及檢察官原本就有義務加以注意。

3. 有關陳○洲如何取得巴拉松部分：

經查，第一審判決即臺北地院 49 年度刑判字第 1976 號刑事有罪判決認定：「……（陳○洲）遂以黃○文共同謀議，謂用化學藥品注射，免漏破綻，並叮囑計畫周密，將化學實驗用剩之 10 餘 CC 巴拉松 1 瓶，交予黃○文……」惟查，陳○洲係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教授（時任該系系主任），身分有其任職公文與證人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教授劉○橋指證無疑，再就證人劉○橋到庭陳述指稱，陳○洲與農業化學系無關係，且其記憶中陳○洲未做過巴拉松實驗，而實驗用材料必須申請核准購用（臺高院 52 年 9 月 27 日訊問筆錄、63 年台上字第 1124 號判決、64 年度台上字 2268

號判決參照)，第一審法院卻未就該影響案件根基之重要事實，即陳○洲取得巴拉松之管道、是否有進行巴拉松實驗進行調查，而後審級法院亦未就證人劉○橋指稱陳○洲並未進行巴拉松實驗、實驗用材料必須申請核准購用之證詞再行確認調查，亦未說明為何不採信劉○橋之說法，逕以採取陳○洲曾承認有提供巴拉松給當事人之證詞為唯一裁判依據，且該證詞如前開所述恐有不正取供之嫌，其證據能力尚有疑慮，而再無其他積極證據予以補強下，並以此為當事人有罪之論斷，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

4. 有關當事人如何取得注射針管部分：

(1)經查，當事人曾於 49 年 1 月 6 日檢察官訊問時稱：

「(問：你殺害姚○薦的毒藥到底是從哪裡來?)答：

1 瓶是陳○洲先生給我的，另 1 瓶是洪○樹賣給我的。」

(49 年 1 月 6 日黃○文訊問筆錄參照)並於筆錄中詳載洪○樹賣給當事人之毒藥，與陳○洲給的相同，此供述未被法院採信，法院認定當事人自陳○洲處取得巴拉松，並於不知情之 3 樓住客「洪○樹」處取得注射針管 1 套，由此可見，無論洪○樹是提供毒藥者，或提供注射針管者，對於犯罪之進行有其重要性，惟當事人及本件其他被告於歷審中多次聲請法院傳喚洪君到案對質，法院皆未傳喚洪君，僅於判決中載明：

「洪○樹(已赴香港)」、「……該洪○樹已赴香港，經調查局攝入出境管理處出境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註：現卷查無此出境資料)」、「……黃○文前在調查局及原審偵查中所供其注射毒藥所用之針管，係取自不知情之武漢旅社 3 樓汀江公寓洪○樹處，核閱省警備總部前送調查局有關洪○樹出境資料影本，以及本院函向

該部調取之洪○樹申請入出境案卷，洪○樹係於 47 年 1 月申請入境，48 年 9 月出境，48 年 5 月至 9 月即在臺北市漢口街 1 段 80 巷 12 號 3 樓 6 室（汀江公寓）並非毫無線索可循」（臺北地方法院 49 年度刑判字第 1976 號、臺高院 50 年更字第 371 號、51 年度判字第 5469 號刑事判決參照）而未於判決理由中載明為何不傳喚洪君，又係何證據認定洪君確有提供針管與當事人供行兇之用。

(2)次查，更四審時法院曾於 54 年 6 月 28 日開庭傳名為「洪○樹」者到庭訊問，該洪○樹稱其係居住於臺北市哈密街者，並當庭陳稱從未去過、未住過武漢旅社 3 樓汀江公寓，不認識當事人更未提供注射用針筒（臺高院 54 年 6 月 28 日訊問筆錄參照）。惟此洪○樹是否係已出境至香港之洪○樹，法院並未說明有無查證，若此二者非同一人，法院卻未於判決中明載，逕以原判決認定洪君提供注射用針筒之事實衡量審酌，容有違反公平審判原則之虞。

(3)當事人並於 55 年 2 月 11 日提出(54)年度上更(四)字第 54 號刑事申請狀，陳述當事人於 54 年 3 月間函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入出境管理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詢洪君行蹤，經該處 54 年堯處字 1915 號函復：「請逕向法院轉由本處辦理」；該局以 54 年 3 月 20 日北市警戶字第 15973 號、16810 號函復內容略以：「二、經查本轄入出境旅客紀錄卡片無該洪○樹其人，復查現有資料中有洪○樹 1 名係臺灣省臺北市人，業印刷工，現籍設本市○○區○○里○鄰○○街，是否即為所查詢者，請參考。」「二、經查本局現有戶口資

料中無香港來台人口洪○樹其人」基隆市警察局(54)

(4)(5) 警戶字第 004926 號函：「二、就本局現有口卡片中查無洪○樹、潘○等 2 名戶籍資料」新竹縣警察局 54 年 4 月 19 日警戶字第 6329 號函「二、查本局轄內警用口卡資料中，查無洪○樹其人。」彰化縣警察局 54 年 4 月 22 日彰警戶字第 11957 號函：「二、經查本轄戶扣卡片並無由香港來台居住之洪○樹其人設籍資料。」臺南市警察局(54) 警戶字第 06160 號函：「二、查本局現有警用口卡中，尚無洪○樹、潘猩等戶籍資料。」高雄市警察局 54 年 4 月 10 日(54) 警戶字第 10332 號函：「二、查潘○及洪○樹均無在本市設籍無法獲悉其住址。」而法院就當事人提出此等證據復未調查。

- (4)再查當事人 58 年度上更(六)字第 284 號聲請調查證據及重行鑑定狀中所載：「三、矧本案最重要物證為打針之注射管，原判有罪之認定，謂被告當日向旅居臺北之洪○樹所借用，但經洪○樹向其友人表示認為絕無此事，當經聲請人查明洪○樹香港住址，請求傳訊……」並於該狀後附洪○樹香港地址。法院未釐清洪君身分已如前述，而若先前曾到庭作證之洪君，並非此曾於案發時居住於武漢旅社 3 樓汀江公寓、現已出境香港之洪君，法院亦未說明為何不傳訊對重要事實認定有影響之證人，即本件曾於案發時居住於武漢旅社 3 樓汀江公寓之洪君到庭，是未能就判決重要事實詳查即逕以判決，亦與公平審判原則尚有未符。

5. 有關如何取得懸吊姚屍之藤繩部分：

- (1)法院認定將姚○薦殺死後吊起偽裝自殺使用之藤繩，

係由林○簪購自城中市場光山行，檢察官曾於 49 年 1 月 9 日就此事傳喚證人即該行老闆林○却到案說明，並出示林○簪照片並詢問是否認識，林○却表示不認識。檢察官再問此人是否有購買麻繩，林○却稱：「買繩子的人很多，時間久了，記不清」。臺北地院於 49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再傳林○却到庭作證，3 月 4 日筆錄中，林○却仍證稱：「時間太久，買繩子的人太多，不記得」、「我沒有看過此人（指林○簪）。」林○簪亦當庭否認曾至光山行購買繩子及殺害姚○薦。臺高院 54 年 4 月 26 日傳林○却再作證，其證實曾有調查局人員欲向其購買該案使用之同款麻繩，該人員並自公文包中取出 1 根麻繩向其詢問是否款式相同，對於林○簪至該行購買麻繩一事再次予以否認：「（問：檢察官問你，拿一張照片，問你這人有無來買過繩子，你說買繩子的人很多，記不清了，是有這事嗎？）答：有的。（問：在地方法院你也有這樣說嗎？）答：是的。（問：你以為在地院說的話是不錯的嗎？（宣讀地院證言））答：是的。……（問：這人有到你店內買過繩子嗎？（指林○簪））答：沒有買過，這人不認識。」由林○却之證詞可見，其即便稱「買繩子的人很多」、「記不清」云云，又稱從未見過林○簪買繩子，皆無法證明林○簪確有至光山行購繩，以供行兇後用以吊掛姚屍偽裝成自殺之狀。（檢察官 49 年 1 月 9 日訊問筆錄、臺北地院 49 年 3 月 4 日訊問筆錄、臺高院 54 年 4 月 26 日訊問筆錄參照）。

(2) 由前開證詞可見，林○却於不同時期曾 3 度作證，皆稱其記不清，更甚係不認識、未見過林○簪至光山行

購繩，法院卻未就林○却之證詞加以查證，亦未說明為何不採信其說法，即逕予認定林○簪曾至該行購繩以供犯罪之用，在犯罪細節重要事實之認定上，係判決不備理由，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五）綜上所述，本件當事人雖最終獲免訴之判決確定，惟於其在更六審臺高院 62 年度裁字第 479 號裁定停止羈押前所受之羈押處分，已限制其人身自由數年有餘，侵害當事人之權益甚鉅。本件既有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且法院於歷次之有罪判決及其審理過程，亦容有違公平審判原則之處，則當事人於停止羈押前所受之羈押處分，應屬法院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及處分，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司法不法，自應予以平復，並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四、據上論結，本件經本部依職權認定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1 2 日

部 長 鄭 銘 謙